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业务渠道，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认购北京衡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衡冕”或“投资标的”）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公司出于经营需要的考虑，拟将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为：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北京衡冕新增注册资本。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18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3220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29,012,038.68元，期末净资产额为373,812,616.37元。公司本次认购北京衡冕新增股权的认购价格为1,000万元，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金额累计为2,000万元，本次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事项已

经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新增注册资本需要经过标的公司所在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衡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5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5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向娟

控股股东：向娟

实际控制人：向娟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衡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7）幢102室
托管0487（商务托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7）幢102
室托管0487（商务托管）

注册资本：4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向娟

控股股东：向娟

实际控制人：向娟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施喻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屈蓓娜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李同斌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目的为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出于各方经营需要的考虑，本次增资将原定的 2500 万元出资调整为 1000 万元出资。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1）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宁波衡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	36.00
施喻欣	120.00	-	24.00
屈蓓娜	52.00	-	10.40
李同斌	48.00	-	9.60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增资后：

由于本次标的公司增资存在尚未确定的其他投资人，因此，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仍在 20%以上，仍将对标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433,354.02 元，净资产为 6,461,188.21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8,679.25 元，净利润为-3,538,811.79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而泰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款认购北京衡冕新增注册资本。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之日起生效；如本次增资被终止或撤销的，本协议随之失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国内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故此次对外投资仍可能存在相对不确定风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北京衡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